

	現行	修正	備註
一、 腸病 毒	<p>(一)本市國小一、二年級於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3名以上(含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</p> <p>(二)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七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<p>(一)患者：</p> <p>1. 本市國中小學 小學以上學生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風險較學前幼兒大幅降低，但為避免校園群聚發生風險，確診者經醫師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7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</p> <p>2. 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幼兒 經醫師確診日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7日(含例假日)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</p> <p>1. 本市國中小班級 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宜停課7天(含例假日)。</p> <p>2. 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 一週內(含假日)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疱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國小生較無重症的危險。
二、 水痘	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至少7天(含例假日)外，該班級停課至少7天(含例假日)。	<p>(一)患者： 全市教職員工及學生若確診為水痘，經醫師確診日起為第0天，須居家休養至少5日(含例假日)且全身水泡結痂，可返校上課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 本市國中小學校與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一週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(含)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感染時，該班級須停課至少5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有疫苗施打。
三、 流感	本市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除患者須居家休養外，該班級宜停課五天(含例假日)。	<p>(一)患者： 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，但為避免校園群聚發生風險，生病的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應自確診日起，宜在家休息5日(含例假日)且發燒緩解24小時後才返校上學(班)。</p> <p>(二)學校停課標準： 本市國中小學校與本市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一天內同一班出現五分之一以上(含)學生，經醫生診斷為流感者，該班級宜停課5天(含例假日)。</p>	有流感特效藥。